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現時，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我們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調派兩名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基於以下條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吳鎖正先生（「吳先生」）及馮寶婷女士（「馮女士」）。馮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儘管吳先生居於中國，彼擁有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予以重續。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傳票及通知；
- (2)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a)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b)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c)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及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適用於固定期限，惟無論如何自[編纂]起計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有關公司秘書須由擁有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我們已委任李修遠先生（「李先生」）及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不同部門擔任各種職位。彼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由於李先生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企業管治事項有深入了解，彼被視作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任職使其能夠處理本集團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為向李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馮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資格及經驗）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間內協助李先生，以便李先生能夠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李先生亦會參加相關培訓，以增進及提升彼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知識和熟悉度。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李先生的委任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前提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資格的馮女士將會協助李先生；及(ii)若然馮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或倘於豁免期間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會撤銷。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3年期間在馮女士（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合資格人士）的協助下，李先生（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的要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因此而毋須再行豁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李先生經過馮女士三年的協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有關李先生及馮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i)「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